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2〕7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全力保障我省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经省政府同意，在落实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基础上，省级再安排资金 2.62 亿元，为我省实际种粮农民再次发放补贴，切实弥补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

此次补贴发放根据 2022 年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粮食种植信息数据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函》

（晋农计财函〔2022〕50号）予以测算，补贴品种和标准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山西省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具体为：小麦 9.15 元/亩，玉米 4.95 元/亩，杂粮 7.90 元/亩，薯类 4.30 元/亩，水稻 9.15 元/亩。资金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市及各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各市下达到县（市、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各市、县（市、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对因基础数据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及时根据银行反馈结果更新信息后再次发放，避免在代发专户形成沉淀。

收到资金后，要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和平台报送审核的数据，将补贴资金直达农户个人账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资金监管、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补贴资金 7 月 20 日之前拨付至农户手中。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将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其中，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共性指标已明确，数量指标请有关市县参照预算指标分配表和任务清单自行填写，最终形成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分配表
- 2: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整体绩效
目标表
- 3: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